

HNDL-SY-2023-08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

项目名称 湖南常德桃源一字山 35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106-430000-04-01-346909

建设地点 常德市桃源县

验收单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南常德桃源一字山 35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常德市桃源县水利局、2021 年 3 月 20 日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电公司函发展〔2021〕34 号， 2021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省隆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或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湖南国电瑞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 设计单位	湖南国电瑞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 单位	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14号）等文件要求，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供电分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长沙组织召开了湖南常德桃源一字山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供电分公司（建设单位）、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湖南省隆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湖南国电瑞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和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见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南常德桃源一字山35kV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两部分：

1、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变电站位于常德市桃源县双溪镇黄龙居委会龙家港片八组乡道西侧，距双溪镇直线距离约2公里。进站道路由站址东侧乡道引接。变电站主变压器规模，本期规模1×10MVA，35kV出线1回，10kV出线6回。

2、新建漆河~一字山35kV线路工程。线路起自110kV漆河变电站35kV出线构架，止于35kV一字山变电站户内开关柜，线路路径总长度约为13.892km，其中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13.838km，电缆长0.054km，新建杆塔51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介绍新建

杆塔 58 基，项目后期设计优化实际建设减少 7 基）。

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 20 日完工。

（二）主体工程设计批复及水土保持主要内容

我公司委托湖南省隆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湖南常德桃源一字山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4493h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2021 年 3 月 20 日，常德市桃源县水利局对《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中对项目施工期间水土保持工作提出要求，要求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做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护。我公司委托湖南国电瑞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内容包括土地整治、撒播草籽、临时拦挡、临时覆盖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并将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和投资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

（三）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1、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投资

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公司积极落实各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如下：（1）工程措施：截排水沟 150m，表土剥离及回填 1209m³，土地整治 2440m²。（2）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2440m²。（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260m（已拆），袋装土拦挡 710m（已拆），防尘网覆盖 2260m²（已拆）。

本工程实际施工挖方总量为 2947m³（含表土剥离 1209m³），填方总量为 2947m³（含表土回覆 1209m³），无借方，无弃方。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25.2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27 万元，植物措施费 0.12 万元，临时措施费 13.13 万元，独立费用 7.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493 万元。

2、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如下：（1）工程措施：截排水沟 440m，沉沙池 31 座，表土剥离及回填 1231m³，土地整治 2648m²。（2）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2648m²，栽植灌木 1200 株。（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195m，袋装土拦挡 645m，防尘网覆盖 2300m²。

批复方案中的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869m³（含表土 1231m³），填方总量为 4770m³（含表土 1231m³），借方 2901m³，无弃方。

批复方案中的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5.2320 万元，主体已有工程投资 2.0030 万元，方案新增工程措施费为 10.8215 万元，植物措施费为 0.2939 万元，临时措施费为 12.0957 万元，独立费用为 7.7131 万元，预备费为 1.855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493 万元。

3、批复方案与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对比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现场调查，其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详见下表。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与原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防治措施	具体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施工程量	增减情况	说明
工程措施	截排水沟	m	440	150	-290	塔基区施工时采用临时排水沟
	沉沙池	座	31	0	-31	实际统计
	表土剥离	m ³	1231	1209	-22	塔基数量减少 7 基，扰动面积减少
	表土回填	m ³	1231	1209	-22	扰动面积减少
	土地整治	m ²	2648	2440	-208	扰动面积减少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m ²	2648	2440	-208	塔基区面积减少
	栽植灌木	株	1200	0	-1200	实际施工中未栽植灌木，改为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195	1260	65	实际统计
	袋装土拦挡	m	645	710	65	临时堆土量增加
	防尘网覆盖	m ²	2300	2260	-40	实际统计

4、批复方案投资与实际投资对比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现场调查，其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详见下表。

实际发生的费用与方案报告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报告表	实际发生	变化量	变化原因
1	工程措施	12.8245	4.27	-8.55	塔基数量减少 7 基，相应扰动面积减少；设计优化，截排水沟及沉沙池数量减少，
2	植物措施	0.2939	0.12	-0.17	扰动面积减少，可恢复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3	临时措施	12.0957	13.13	1.04	临时拦挡及临时排水沟工程量增加
4	独立费用	7.7131	7.3	-0.4131	独立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计列。根据水保〔2019〕160 号文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工程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无需进行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已经完成，基本预备费不再计列
4.1	建设管理费	0.4131	0	-0.4131	
4.2	可研勘测设计费	2.30	2.3	0	
4.3	水土保持监理费	3.0	3	0	
4.4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	2	0	
5	预备费	1.8555	0	-1.8555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493	0.4493	0	
7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5.232	25.28	-9.96	

5、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指标变化说明

对比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变化情况如下：本工程建设地点未变，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4.3%，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减少 11.2%，线路路径与水保方案阶段基本一致，施工道路长度不变，表土剥离量减少 1.8%，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7.8%，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变化未超过 5.00%。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湘水发〔2022〕14 号），水土保持方案变化纳入水土保持验收管理。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本工程无需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同步实施，完成所有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监理，并按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理资料。

我公司委托主体监理单位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步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制定了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合理安排监理人员，将涉及的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水土保持监理范围。根据水利部《开发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要求,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划分为斜坡防护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4个单位工程,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五)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确定工程建设过程中总占地面积为4300m²,较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4493m²减少193m²,主要是因为塔基施工区实际扰动面积减少。

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及土石方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总面积(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m ²)				土石方情况(m ³)			
		建构筑物及硬化面积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小计	永久弃渣量	临时堆土量	表土剥离量	可剥离表土量
变电工程区	2298	1511	685	77	2273	0	659	659	699
线路工程区	2002	204	1755	24	1983	0	550	550	586
合计	4300	1715	2440	101	4256	0	1209	1209	128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方案确定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调查结果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4256	98.98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m ²	43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00	达标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渣土防护率(%)	97	采取措施后实际挡护的永久性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m ³	1198	99.09	达标
		永久性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m ³	1209		
表土保护率(%)	92	保护的表土数量	m ³	1209	94.09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m ³	128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2440	98.39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2480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2440	56.74	达标
		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m ²	4300		

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六）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经过我公司自查初验及验收单位资料检查和现场抽查，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满足水土保持方案及规范规程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的要求。

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保持较完好。工程措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植物措施正在逐步发挥蓄水保土作用，随着植被覆盖度的提高，措施作用愈来愈明显，有效维护了生态环境。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

（七）验收结论

我公司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后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现场踏勘发现，项目区水土防治措施体系较为完善，可以有效控制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但后续应注重后期植物措施的管护，同时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区分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蔡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供电分公司	工程管理 专责	蔡杰	建设单位
组员	冯毅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毅	监理单位
	王文涛	湖南国电瑞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文涛	设计单位
	崔宇浩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宇浩	施工单位
	曹灿	湖南省隆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灿	方案编制单位
	潘畅	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畅	验收服务单位
	李德新	长沙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退休）	高工	李德新	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